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杨凤翔			电话：0951-6888732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5020004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履行的责任。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	---	--	--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05020005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对违规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要对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

								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	--	--	--	--	--	--	--	--	--	--

[illegible]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行政处罚	05020006	对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责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对违规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前，要对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级人民政府或者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

								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确认	0507000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登记。从区外引进技术，技术受让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报项目鉴定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印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损害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行政负责人审核人和决定人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

					列市科学技术 行政 部门管理 本行政 区划的 技术 合同认定 登记工作。地、市、 区、县科学技术 行政 部门设技 术合 同登记机 构，具体负责办 理技术 合同的 认定 登记工作。			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	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	--	---	--	--	---	---

								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虚假，证明材料不全的技术商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对当事人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虚假，证明材料不全的技术商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对当事人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	行政确认	0704013000	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鉴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管理办法》（宁科规字〔2018〕1号） 第三条 税务部门在汇算清缴期间对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或者在后续管理核查中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提出异议的，应由相应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研发项目鉴定。企业自愿提请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的，相应科技主管部门应予受理。 第六条 税务部门对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转请自治区科技厅出具鉴定意见。宁东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鉴定的，可以上报自治区科技厅出具鉴定意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管理办法》（宁科规字〔2018〕1号） 第三条 税务部门在汇算清缴期间对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或者在后续管理核查中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提出异议的，应由相应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研发项目鉴定。企业自愿提请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的，相应科技主管部门应予受理。 第六条 税务部门对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转请自治区科技厅出具鉴定意见。宁东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鉴定的，可以上报自治区科技厅出具鉴定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行政行为人为诚审核人和决定人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	

					（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		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
--	--	--	--	--	---	--	--	--	--	--

							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虚假，证明材料不全的技术商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对当事人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
--	--	--	--	--	--	--	---	---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虚假，证明材料不全的技术商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对当事人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	行政奖励	05080001	授予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政府令第4号）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创	1. 审核责任: 由机关工作人员对县（市、区）节科技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创新奖的企业名单。 3. 上报责任: 将符合创新奖奖励的评审情况上报市政府审批。 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政府令第4号）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创新奖：（一）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三）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四）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 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其它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工作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成立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行政负责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

				新奖：（一）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三）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四）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其它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成立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由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批准。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其他类别	1004001000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1、【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2、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1、选派条件责任：具有一定的农业专业技术及管理经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自愿从事扶贫开发工作。 2、选派范围责任：各市、县（区）接近退休年龄的农业科技人员和管理干部；自愿到基层进行科技指导的自治区涉农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和研究机构接近退休年龄和已经退休的科技人员； 3、选派方式责任：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 第6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不予认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随意认定的； 3、未按规定程序选派科技特派员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行政行为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其他类别	1004003000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第6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1、选派条件责任：具有一定的农业专业技术及管理经验；具有指导贫困村脱贫致富的能力；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自愿从事扶贫开发工作。 2、选派范围责任：各市、县（区）接近退休年龄的农业科技人员和管理干部；自愿到贫困村参加扶贫开发的自治区涉农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和研究机构接近退休年龄和已经退休的科技人员； 3、选派方式责任：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第6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扶贫指导员不予认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随意认定的； 3、未按规定程序选派科技扶贫指导员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行政行为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